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明謹

電話：02-23818063

傳真：02-23896758

受文者：本部矯正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9090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03450A00_ATTCH2.xls,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使用遠距接見設備辦理律師接見或以電話預約律師接見辦理時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9年1月20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因案情需要，前往設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就近辦理律師接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辯護人遠距接見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電話向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
 - (二)辯護人申辦遠距接見，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 (三)辯護人遠距接見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共分5個時段，接見時間以30分鐘為限，但設備如無人預約使用時，得延長之。
 - (四)辯護人以電話申辦遠距接見，須於申請接見之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3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提出申請，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申請。

電子收文



(五)矯正機關審查核准後，將以電話回復排定之日期及時間。

(六)辯護人無法於申請接見日期及時段前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上午12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

(七)辯護人申辦遠距接見經核准後，應依排定時間親至就近配置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辦理遠距接見。

(八)辯護人於6個月內未依排定時間辦理遠距接見逾3次者，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停止其申辦遠距接見。

(九)未經辦理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收容人接見。

(十)基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看而不與聞」之原則，辯護人遠距接見過程不實施錄音及錄影，惟如有刑事訴訟法第34條、34條之1之情形者，依其限制辦理。

三、為縮短律師接見辦理時程，自本（99）年11月1日起，辯護人得以電話預約辦理律師接見，相關規定如下：

(一)辯護人辦理預約接見，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者為限。

(二)預約接見申請時間為自接見日期之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5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申請。

(三)矯正機關審查核准辯護人預約接見之申請，將以電話回復確認接見日期與時間。

(四)預約接見確認後，辯護人應於預約時間10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五)辯護人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六)辯護人無法於預約時間前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1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

(七)辯護人於6個月內未依預約時間完成接見逾3次者，矯正機關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電話預約接見之申請。

四、各矯正機關提供辯護人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詳如附件所示。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附件)、本部直屬各矯正機關(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矯正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矯正司(含附件)

99/11/03
16:29:02